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和董事程启智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志强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程启智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黄志强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6日	30元/股	5,686,000	2.01%
程启智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6日	30元/股	2,100,000	0.74%
合计				7,786,000	2.7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24,350,089	8.59%	18,664,089	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6,986	2.01%	986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3,103	6.59%	18,663,103	6.59%
程启智	合计持有股份	8,685,462	3.07%	6,585,462	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366	0.77%	71,36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4,096	2.30%	6,514,096	2.3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黄志强先生在认购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参与认购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程启智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黄志强先生、程启智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黄志强、程启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黄志强先生、程启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